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文件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兴税发〔2023〕1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新兴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
(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及局内各单位，新兴县人民法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合作，解决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完善协助税费征缴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意见》（云税发〔2022〕51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和协商，现就建立执行和税收协助、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建立执行和税收协助、联动工作机制

1. 进一步畅通信息交换渠道，提升交换实效，促进信息共享。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以下简称“县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于每季度首月上旬，致函新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人民法院”）了解上季度或半年度司法拍卖新兴县辖区内的企业资产的相关信息，县人民法院应于收函次月15日前复函。信息交换业务分别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和县税务局法制股办理，由双方确定具体经办人。

2. 县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执行需要，可以向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查询被执行人及执行标的物的涉税信息。县税务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县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退税款的，县税务局应当协助。

3. 县人民法院因拍卖被执行人位于新兴县不动产的需要，可以向县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定向询价需提供执行案号、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产权证号等信息，县税务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供不动产交易计税基准价格等信息，不能提供的应回复说明。定向询价业务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定向询价回复业务由县税务局税政二股办理，由

双方确定具体经办人。

4. 县人民法院因拍卖被执行人位于新兴县不动产的需要，可以向县税务局发送预估税费协助调查函。预估税费需提供法院评估报告、起拍价格等信息（特殊情况下商品房拍卖，还需提供户口家庭信息、婚姻登记信息），县税务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供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预估信息，不能提供的应回复说明。预估税费业务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预估税费回复业务由县税务局税政二股主办，会同县税务局税政一股办理。

5. 县税务局因税收征管需要，向县人民法院发送协助调查函，查询纳税义务人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相关情况的，县人民法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6. 县税务局凭借生效法律文书，就被执行人所欠税费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县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办理（参照《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印发<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云中法[2022]15号）文件执行），最终确定的分配方案应送达县税务局。具体业务分别由县税务局法制股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由双方确定具体经办人。

7. 县税务局和县人民法院应当强化相关人员信息安全教育，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二、规范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承担和征收

(一) 不动产拍卖(裁定)、过户产生的税费

8. 拍卖公告中包含被执行人应纳税费，不动产司法拍卖、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应在拍卖公告中明确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体分别承担。其中，拍卖环节产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由被执行人缴纳；印花税、契税由买受人缴纳。

不动产司法拍卖、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承担主体或规定不明的，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承担税费的主体及数额，并在拍卖公告中明确。

9. 被执行人应缴纳的本次拍卖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依法从拍卖款中优先支付。司法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税费，由接受抵债的申请执行人垫付，不计入抵债金额。

10. 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的买受人在收到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若由买受人垫付被执行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的，买受人完成缴纳税费手续后持相关完税凭证到执行法院申请办理代垫税费退还业务。

县人民法院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拍卖成交结果相关信息函告县税务局，向县税务局提出税款计算需求，县税务局

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出本次拍卖被执行人依法应负担的税费，函复县人民法院。情况特殊的，经县税务局与县人民法院协商后，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该业务由县税务局税政二股主办，会同县税务局税政一股办理。

11. 县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税费扣划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对税费计算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二）被执行人历史欠缴税费

12. 县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不动产，该不动产存在历史欠税的，拍卖款项在支付完拍卖费用、该不动产在司法拍卖、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仍有剩余的，县税务局可以凭借生效法律文书，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县税务局的申请不予支持。

税务机关不得以被执行人未缴纳与不动产有关的历史欠税为由拒绝出具该不动产完税证明。

13.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如果纳税人所欠税费发生在该财产依法设定担保之后，则该部分欠缴税费不得优先于担保物权受偿。

有证据证明抵押权人、质权人在接受抵押、质押前曾请求县税务局提供被执行人欠税情况，但税务机关未予提供或只提供部分欠税情况的，只能就提供的欠税金额优先受偿。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法制股承办

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